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 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8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广东康曼电器影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星期一)下午 2:00 在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 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王济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0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325,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092,1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1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33,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12%。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3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0.141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补选赵国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2.097,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70%

同意股份数:5,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48%。

1.02 审议通过补选饶康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2,097,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70%。

同意股份数:5,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48%。 1.03 审议通过补选权秀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2,097,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70%。

同意股份数:5,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48%。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补选张松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2,097,1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40%。 2.02 审议通过补选黄才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审议通过补选朱玉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2,097,1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70%。 同意股份数::5,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40%。

同意:12,097,1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70%。

同意股份数: :5,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4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2,106,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5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44%。

问息 14,700 版, 白田席云以平小阪东所行版好的 6.2982%; 反对 0 版, 白田席云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18,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700 股), 占出席云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018%。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云监事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补选郭荣喜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云监事;

同意: 12,097,1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44%。 4.02 审议通过补选凌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2,097,1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70%。

中小成本总表长用处: 同意股份数::5,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44%,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2,318,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8%;反对 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7.3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

一个股东总表及信仰记。 同意 2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7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7.3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青松、杨雅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ST 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5- 临 07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12 月 21 日(周一)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0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 公司 1103 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白开万九: 观场权系与网络权索和语音的万九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许宪平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1,153,673,1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51,586,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19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 代表股份 2,086,74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公司董事9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5人、律师2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内燃机制造分公司和变速器分公司资产转让的《资产转让合同》。

机制造分公司和变速器分公司资产转让的《资产转让合同》。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942,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8%;反对 1,216,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0%;弃权 8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513%;反对 1,216,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747%;弃权 8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40%。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61,427,612 股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工业建(构)筑物租赁合同》。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687,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8%;反对

3、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中小股东原表决情况:同意 528,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401%; 反对 1.507,3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2351%; 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48%。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61,427,612 股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4、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动机和变速器技术许可合同》。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687,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8%;反对 1,470,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50%, 弃权 8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

本的对权 8/,100 版), 口口师云以所有版 宏师/程版灯时 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8,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401%; 反对 1,470,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85%;弃权 87,10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8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4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61, 427,612 股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5、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产品开发中心整体资产转让的《资产转让合同》。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942,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8%;反对

中心整体资产转让的《资产转让合同》。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942.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8%;反对 1,216,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0%;弃权 8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513%;反对 1,216,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747%;弃权 8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40%。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61,427,612 股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6、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天津市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股权收购协议》。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942,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8%;反对 1,216,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0%;弃权 8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513%;反对 1,216,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513%;反对 1,216,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40%。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61,427,612 股份,回避了该议资的表决。

八速华州歌傳文王/次20月8/ 內施里華宏集時, 上期与第八加里華宏相间。 意表決情況:同意 1,152,168,60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96%; 反 对 1,249,5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3%; 弃权 255,017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255,0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2,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991%; 反对 1,249,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801%; 弃权 255,017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255,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08%。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选举董继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2,168,60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96%; 反对 1,249,5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3%; 弃权 255,017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255,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2,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991%;反对 1,249,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801%;弃权 255,017 股(其中,因 未投票數认弃权 255,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08%。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律师姓名:刘佳、李明宇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AUE: 4-1917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天津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 夏利 公告编号:2015-临 07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 7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孙敬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孙敬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理过了选举价载 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孙敬梅女士正式成为公司董事。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董继霞 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董继 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董继霞女士正式成为公司监事。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2日

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59 上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4 广发 04"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77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特别提示:

赎回价格:人民币 106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

摘牌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

一 本期次级债券基本情况
1、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本期次级债券的名称为"'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本期次级债券的3 年期(1+2),证券简称为"14 广发 04",证券代码为"118912"。
2、本期次级债券的发行规模
人民币 12 亿元。
3、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次级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

4、发行价格 本期次级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次级债券为3年期(1+2)、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 关于本期次级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 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 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1年全 部到期,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2年至第3年存续,且从第2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7、债券利率和利率调整

人與及打計學問題 本期次級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00%,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內保持不变。若发行人 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級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发行利率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8、起息日 本期次级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

9、付息日本期份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数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兄行日 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 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12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 一个工作日、时延期间不另计息。 上市时间]次级债券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和转让。

12、信用等级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证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4]

依据甲项信证券件12有限公司出来的《甲项信证件信用等级规制书》(信户委函于/2/005号)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年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定证券"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次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13、登记、托管机构本期次级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及托管。二、本次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华代公戏园对水空田时3 日 1時02 1. 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为"14 广发 04"次级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次级债券 (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次级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行使"14 广发 04"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日登记在册的"14 广发 04"次级债券全部赎回。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行使"14 广发 04"次 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乙、縣回 可家 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对象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含)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4 广发 04"次级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人民币 106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本次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日 本次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八級國/分級自治·公里: 1, 赎回价格, 八民币 106元/张(含当期利息, 且当期利息含税)。 2. 付息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3. 总付日: 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 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 4. 赎回资金到账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4、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21日。
5、摘牌日2015年12月21日。
5、摘牌日2015年12月21日。
四、关于本次赎回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给人,所得税、担和农业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3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3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关查,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制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令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令人投资者。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额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5)代扣代繳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厂货 04" 次级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下简称"O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 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 2009年1月 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 的通知》(国税函[2009]4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 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 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 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赎回的相关机构

电话:020-8755 5888 传真:020-8755 5722

4、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2 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 2015-09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20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2015 年 12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公司二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一、宏以出席审处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8,058, 7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397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202,018,6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040,09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地区内容 1.3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301,05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9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5,71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斌、汪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 代表股份 1,235,340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839%

一、改采中区农代目纪 1、申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 罗云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76,844,87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罗云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76,844,879 股, 占参加本区股东天会股东及取东1、建入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635%。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87,214 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的 6,7033%,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邓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76,885,377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78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127,712 股,占比 9.8161%,当选

为非独立董事。 唐益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76,843,37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629%。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85,712 股,占比 6.5879%,当选

为非独立董事 李水荣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76,849,91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653%。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92,253 股,占比 7.0906%,当

李彩峨女士获得选举票数为 276,823,378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 李彩峨女士获得选举票数为 276,823,378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55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65,713 股,占比 5.0508%,当 刘俊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76.823.47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558%。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65,812股,占比5.0584%,当选

曾永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76,823,477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558%。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65,812 股,占比 5.0584%,当

海国民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76.837,977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61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80,312 股,占比 6.1729%,当

庞广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76,837,97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61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80,312股,占比6.1729%,当

选为独立董事。 俞春萍女士获得选举票数为 276,837,97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61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80,312 股,占比 6.1729%,当

选为独立董事。 解川波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76.837.977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61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80,312 股,占比 6.1729%,

返为继业量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76,828,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77%;反对 1,000,1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7%;弃权 229,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 0.0736%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76,828,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77%;反对 1,000,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7%;弃权 229,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份的 0.0826%。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宜宾市国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及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同意 159,161,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32%;反对 1,025, 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92%;弃权 204,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6%。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7%; 弃权 229,6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276,828,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77%;反对 1,000,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7%;弃权 229,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7%;弃权 229,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7%;弃权 229,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3. 12.1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276,828,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77%;反对 1,000,180 股

份的 0.0826%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王明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76,837,97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61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80,312 股,占比 6.1729%,当

张智敏女士获得选举票数为 276,837,97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61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80,312 股,占比 6.1729%, 选为逾事。 吴妙琴女士获得选举票数为 276.837,977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61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80,312 股,占比 6.1729%,当

以上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补雄先生、马丽娟女士共同组成第七 届监事会

经非公开发行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限售股 A 股股票数量由 59,540,229 股增加

-53,540,229

53,540,229

至 77,402,297 股。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股份数量为 69,602,297 股,解除限售后的本公司限售股份变动明细如下: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6.062.00

16,062,06

-69,602,297

69,602,29

股票代码:600540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69,602,297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25日。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 性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1 号) 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向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等5家股东非公开发行股

分59,540,22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 8.70元。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14年 12月 22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相关手续,并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承诺。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 二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 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 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2014年12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59,540,

229 股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2 248 703 股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分配前总股本 362,248,703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108,674 6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362,248,703 股增至 470,923,313 股,其中:有条件的限售股股

11,012,643

3、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喜条件流通股总数为69,602,2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78%。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份数量为 17,862,068 股,限售股 A 股股票数量总额也由 59,540,229 股增加至 77,402,297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解除前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7,402,29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4%。本次解除有限

2.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锁定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 投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明细如下表: 公开友们 数量 6,000,000 1.800.000 7,800,000

14,316,436

14,316,436

18,506,322

6.08 28,632,873 3.93

3.04

3,303,793

3,521,016 53,540,22 69,602,2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变更情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 荐机构,张昱先生、王义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截至2015年12

A股 393,521,016

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相应职责,决定委派陈代干先生接替王 义先生,与张昱先生继续履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 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 昱先生和陈代干先生 2、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7日再次收到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发来的《关于新疆赛里 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报告》,鉴于陈代于5 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相应职责, 决定委派汤毅鹏先生 接替陈代千先生与张昱先生继续履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期的保着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7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发来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 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报告》,鉴于王义先生因

工作事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 人为张昱先生和汤毅鹏先生。 (二)保荐机构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

流通事宜出具了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 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新赛 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持有人的违规担保。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 限售之核查意见书

新疆寨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	送出日期:20	15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	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际非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15-12-22		
过往从业经历	理有限公司市 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经纪业务部基金部经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探训市自元财富管理顺向有限公司市场总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东公公司决策委员会成员、财富管理总监、现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硕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约	
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	格"和"中国证	· 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新增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述事项已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

)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新增中信银行代理销售 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

一、基安证小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

1. 放下处于企业证明规则类的一种行为。以及省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旋火中间,以定身别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指数1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不正常转换。它比从该处理程度比较和现金产生与三人生。 否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58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答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季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 招

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2015年12月22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配套法规、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灭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灭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选金基金经再级用升。
空間空燃料弥起舱口	2015年12月24日

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 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

投资人可在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

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正常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

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 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按照我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3.2 扣款金额 本基金通过红土创新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100元)。 3.3 扣款日期

投资者在开立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须选择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即被视为基金合同中 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我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目、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目则顺

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以网上交易系统指 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 储蓄卡、或以天天盈账户作为指定扣款账户。 3.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

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3.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 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3.7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可通过紅土创新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暂停/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请参考相关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红土创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https://trade.httex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填写申购金额并确认交易,申购费率可享受如下优惠:

采用招商银行卡支付,费率优惠为8折,采用工商银行卡及"天天盈"方式支付,费率优惠为4折,上述费率优惠如折后费率低于0.6%,按0.6%收取。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 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htcxfund.com。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监会备案。

基金开放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了解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事宜,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